

#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科学技术局党组 关于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安排和要求，区委第三巡察组于2023年8月1日至9月15日，对区科技局开展了常规巡察，于10月30日向区科技局反馈了巡察意见。区科技局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召开整改专题会议，并依据巡察反馈问题清单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建立了问题台账，同时狠抓整改工作落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现将整改情况通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抓好巡察整改

1、**加强组织领导。**区科技局党组收到常规巡察反馈意见后，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并依据反馈问题进行安排部署，明确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坚持有点及面全面梳理存在的问题，由浅入深全面整改发现的问题。

2、**压实整改责任。**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存在的问题逐项进行研究，逐条制定改进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和完成时限，建立整改台账，倒排时间进行整改。

3、**从严督促整改。**召开专题会议，着眼从源头上加强管理、规范工作，深入剖析原因，寻找弊端根源。把立行立改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起来，通过举一反三、以点带面，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将整改措施制度化、长效化，

切实现固整改工作成果。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依纪，力求事实清楚、效果显著。

## 二、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1、针对“政治建设有短板。一是党组政治意识树得不牢，存在制度不落实，理论学习不重视现象。二是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存在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就“党组政治意识树得不牢，存在制度不落实，理论学习不重视现象”的问题，每周例会或工作部署会议都认真落实了第一议题制度，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及有关会议精神，并认真开展学后研讨，同志们的政策理论素养显著提高。每次党组会议始终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及时学习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执行学习时间、内容、地点、人员“四落实”，对应知应会内容适时开展学习成效检查。合计学习理论文章及讲话精神12篇，开展研讨8次，党员同志每人撰写心得体会2篇；二是就“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存在不足”的问题，党组书记范留洋同志强化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利用每周二例会学习时机开展意识形态领域的政治理论学习和宣传，坚持在第三、第四季度各召开一次意识形态工作研判会，同志们的意识形态工作实现了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针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深入。一是对宪法

学习宣传抓得不紧，二是贯彻法治思想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就“对宪法学习宣传抓得不紧”的问题，认真制定了宪法宣传活动方案，并在12月4日国家宪法日之际设立展板、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认真组织开展专题宣讲活动。同时扎实开展了宪法及法治思想学习研讨，同志们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进一步增强。今后我们将及时利用关键时间节点开展有效地法治宣传活动。二是就“贯彻法治思想不深入”的问题，成立了以主管领导刘广召同志为组长的法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了法制宣传业务小分队，依据工作职责，突出针对性、实用型，深入辖区企业及社区开展送法律、送科技下乡活动11次，辖区人民和企业负责人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显著提升。

**整改结果：**已整改，长期坚持

3、针对“党组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一是工作机制不健全，二是落实区委中心重点任务不力，三是部分职能作用未充分发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就“工作机制不健全”的问题，我局在《石龙区财政科研经费后补助暂行办法》和《石龙区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之后，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及时出台《石龙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彰显了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企业主动开展科技创新工作活力得到激励，成功申报省级科技项目2个，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5个；二是就“落实区委中心重点任务不力”的问题，

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中心重点任务，对经济工作会议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制定了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认真落实了已出台的科技奖补政策，积极协调财政奖补资金 4.5 用于奖励企业科技研发工作。三是就“部分职能作用未充分发挥”的问题，我们依据三定方案要求，及时与区武装、区国安部门联系，主动取得支持，在协调推进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强化了科技工作的学习宣传教育功能，开展了两次学习交流活活动，并取得了预期效果。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4、针对“内部管理不规范。一是工作纪律执行不严格，二是财政支付印鉴使用不规范，三是收发文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就“工作纪律执行不严格”的问题，我们于 11 月 2 日召开全体会议，重新学习了区纪委关于机关工作纪律的要求，认真解读了上下班时间、请销假制度等重点内容，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执行落实了签到、请销假、外出备案等制度，经过整改，同志们达到了敬畏纪律、遵从纪律的要求；二是就“财政支付印鉴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召集主管领导和财务人员重新学习财经制度，全面规范落实财经工作要求，支付印鉴已经变更。三是就“收发文不规范”的问题，安排专人负责编发文件，严格规范和落实收发文登记制度，并做到了及时归档整理。对于文号顺序与时间顺序不一致的文件，了解当时原因并附情况说明，单独存放。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5、针对“履职尽责不到位。一是科技助农推动乡村振兴工作缺少谋划，二是对基层科技工作重视度不够，三是科技特派团作用发挥不够，四是主动宣传、送服务效果不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就“科技助农推动乡村振兴工作缺少谋划”的问题，依据上级有关意见和工作实际，认真制定了农业科学技术宣传普及、科技下乡、良种推广等科技助农推动乡村振兴工作计划，于11月24-26日邀请专家对辖区48名致富带头人开展了专题培育，科技助农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成效明显；二是就“对基层科技工作重视度不够”的问题，我们以四个街道为基础，在每个办事处选任了一名科技服务专干，再有每个科技专干对每个村选了一名科技服务人员，成立基层科技服务团，强化了对基层科技服务的联系，依据群众诉求和工作实际进村入户开展了5次科技服务；三是就“科技特派团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依据我区特色农业特点和群众反馈的意见，结合实际需求，及时邀请市科技特派团相关专家来区就柿树、山楂树、梨树及牛羊猪鸡养猪开展技术服务和业务指导，服务成效明显；四是就“主动宣传、送服务效果不佳”的问题，我们采取邀请专家授课、深入实地现场教学、平台网络直播、编发小视频、进村入户走访及关键时间节点等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科技助农宣传活动，，群众们的种养殖技术得到提升。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6、针对“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不够完善。一是科技研发亟需提档升级，二是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较少，三是科技项目申报存在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就“科技研发亟需提档升级”的问题，就每家企业情况结合实际拟定了梯次培育计划，逐步提升其能力水平对符合条件的应申尽申，鼓励上报，已成功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家（昌茂纺织）、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家（多思特、中瑞水务、栩源科技、众鸣农牧）、省级众创空间1家（百邦数字产业园）、市级星创天地企业1家（众鸣农牧）。积极搭建企校平台，促成了中鸿煤化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慧鑫源与城建学院、东方碳素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东鑫焦化与城建学院的产学研用合作，增强企业科技攻关能力，助力其解决卡脖子问题。多措并举，促使企业开展科技研发，帮助企业规范研发“四有”，我区科技研发全覆盖工作全市排名第一。二是就“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较少”的问题，已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梯队，对基本符合条件的及时引导申报，今年完成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申报1家（受托人科技咨询公司），复申2家（东方碳素、慧鑫源）；完成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3家。三是就“科技项目申报存在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加大了科技项目申报力度，成功申报了慧鑫源、东方碳素省级重点项目。同时为东方碳素平顶山市“揭榜挂帅”项目、嘉北科技平顶山市重大科技专项等项目向上级争取项目申报资金和各类资助约三百万元。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7、针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严格。党组在研究重大事项时，没有充分听取班子意见，均以通报代替班子研究。”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决程序，凡涉及重大项目、重大资金、人事调整或其他需要上会决议事项，必先通报情况，对于研究事项在综合听取班子成员意见后再予决策，做到了主要领导后发表意见；二是规范程序，议事内容规范记录，确保了内容真实，不缺不漏；三是及时公开通报有关事项，主动接受受全体同志们的监督。近来就新入职人员的岗位事项作了决议。

**整改结果：**已完成

8、针对“基层党建工作有差距。一是党建工作存在重业务、轻党建思想，二是“三会一课”不规范，三是党内政治生活会质量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就“党建工作不重视”的问题，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思想精髓，依据要求严格抓好党建工作的要求规定，第四季度召开了局党建工作专题会议，并开展了逐级谈心谈话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得以发挥；二是就“‘三会一课’不规范”的问题，重新学习并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每周定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会议记录更加规范完整，同志们的政策理论水平显著提高。三是就“党内政治生活会质量不高”的问题，

依据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和领导小组要求，严肃认真的召开了第二批主题教育党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扎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说真话、吐真言，达到了坦诚相见“红脸出汗”，实现了凝聚共识、增进团结的预期目的。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9、针对“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一是财务审核把关不严。2022年11月、12月电费支出，票据无审核人签字。二是合同签订不规范。2022年5月与某公司签订的咨询服务费5万元，无本单位签章。”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就“财务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召开党组会议，重申经办人员，要求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审批程序，专人负责，多人会签，坚决堵塞各类风险漏洞。对涉事人员给予警告处分。二是就“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召开了党组专题会议予以纠正。

**整改结果：**已完成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局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石龙区科技局办公室，联系人：段映娜，电话：7132069

平顶山市石龙区科技局

2024年1月24日